

# 公告

##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中學

### 114 學年度獎勵優秀畢業生評選實施計畫

1150330 修訂通過

壹、依據:115 年 1 月 1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50125665 號函「新北市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本校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
- 二、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
- 三、透過公開表揚，樹立典範，激發楷模學習。

參、優秀畢業生獎勵類別及名額：

一、市長獎：

(一) 學習卓越市長獎：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限一名）。

(二) 特殊展能市長獎：

1. 評選類別分為：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並足以為學校學生之楷模者。每一類別取 1 名為原則；若有類別無人申請時，其名額得流用於其他類別。因本校有設置體育班與校隊，故體育類別名額上限為總名額的三分之一（採四捨五入計算）。
2. 本類名額依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本校 114 學年度總畢業班級為 15 班（普通班 12 班、體育班 1 班、補校 1 班、特殊班 1 班），故名額為 5 名。

二、局長獎：應屆畢業班班級學生人數 15 人以下每班取 1 名，16 人以上每班取 2 名。

肆、學習卓越市長獎、局長獎成績計算方式：

取七至九年級成績計算，八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計算方式為七至九年級八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div 8 \div 6$ 。

伍、特殊展能市長獎之評選原則：

由「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訂定「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並公布之，小組成員 5 人至 17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 一、行政代表：教務、學務、總務、輔導處室主任。
- 二、教師代表：級導師及未提報特殊展能市長獎名單之九年級導師代表 3 人。
- 三、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名（候選人的家長除外）。
- 四、教師會代表：教師會代表 1 名。

#### 陸、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 第一階段：相關人員審核當年度計畫，修正後提交課發會，通過後依照計畫提出申請。

(二) 第二階段：

1. 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提出申請，並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國中三年來獲獎獎狀、獎盃獎牌照片之正本及影本（A4 大小）分別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給導師初審。
2.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正本（正本驗畢歸還），推派候選人，進行積分初步計算。
3. 初審後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獎盃或獎牌照片（清晰可見獲獎字樣並黏貼於 A4 紙張，且加蓋推薦人職章）連同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恕不受理，亦不得要求補件或更換。
4. **本階段於 4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收件。**

(三) 第三階段：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召開會議，審核並決議獲得該獎項者。

#### 柒、注意事項：

- 一、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另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或「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 二、領取「學習卓越市長獎」、「特殊展能市長獎」或「局長獎」者，其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不得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並足以為學校學生之楷模者。
- 三、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學習卓越市長獎」），但為鼓勵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關其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規定如下：
  - (一) 確實告知：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設籍學校應通知學生校內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
  - (二) 共同評選：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向設籍學校申請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且與在校生併同評選。
  - (三) 獲獎名額：如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經評選為該類第一名，則學校得增額錄取 1 名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給予在校就讀學生。

#### 捌、特殊展能市長獎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獲獎期間為國中在學期間。

- (一)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二) 政府機關主(委)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三) 體育類競賽認定由體育組協助審核。
- (四) 參加校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五) 非競賽項目的獎項(如體適能金銀銅質獎、技藝班成績等)不列入計分。

#### 玖、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標準：

(一) 基本條件：

1.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2.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3.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

(二) 加分條件：

1.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2.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3.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4.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5. 申請截止日之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證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6.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7.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至第 6 名
		(特優、金牌、 冠軍)	(優選、優等、銀 牌、亞軍)	(甲等、銅牌、季 軍)	(殿軍、乙等、佳 作、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例:新莊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說明：初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獎盃或獎牌照片（清晰可見獲獎字樣並黏貼於 A4 紙張，且加蓋推薦人職章）。

壹拾、 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五股國中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九年 班	姓名		導師 簽名	(請導師協助填寫初審分數)
申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				
具體 事蹟 描述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審核,並附上「影本」以供委員評選。敬請導師初審時核算分數,再由委員評選時核算總分。

編號	獎項名稱	名次	主辦單位	個人或 團體	導師初 審分數	委員會作業欄	
						得分	總計
例	114年新莊區國語文競賽	第一名	新莊區	個人	6		
1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人參賽			
2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人參賽			
3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人參賽			
4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人參賽			
5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人參賽			
6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人參賽			
7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人參賽			
8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人參賽			
9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人參賽			
10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人參賽			

※ 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